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羅暉玲
電話：037-559680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linlinlo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21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983_112苗栗縣國民中小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(核定版).pdf、0021983_112苗栗縣國民中小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附件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21日府教務字第1120260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本土語文授課教師之專業能力並維護學生學習品質，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參與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考試，以完備閩南語課程所需師資，特訂定是項計畫。

三、旨案獎勵金參照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訂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標準：中高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高級3,000元。

四、旨案申請作業流程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兩梯次辦理

1、第一梯次：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3日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3年7月25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
(二)請款：請於指定時間內檢具經費概算表、學校收據（繳款人—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；事由—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第○梯次閩南語認證獎勵金作業）、佐證資料，免備文送文山國小陳老師辦理請款作業。

(三)核結：獎勵金核撥學校一周內，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，免備文送文山國小陳老師辦理核結作業。

五、檢附是項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